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 董事調任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麥堅先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麥堅先生，73 歲，2005 年 12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 2012 年 8 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 2014 年 1 月再調任為執行董事。麥堅先生於 2006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麥堅先生曾於本集團及長江和記實業集團擔任法律、公司秘書、財務及管理不同的職位。麥堅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麥堅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麥堅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麥堅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在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麥堅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委任書，任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 12 個月，惟麥堅先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據委任書所訂，麥堅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七萬元的董事袍金（或於不足一年內麥堅先生出任董事期間的按比例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麥堅先生有關需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5 年 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甄達安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  
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及麥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梁匡舜先生及李澤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柏聖文先生、葉毓強先生、高寶華女士、關志堅先生  
及胡定旭先生